

证券代码：873263

证券简称：蓝岸科技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西安蓝岸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陕西监管局出具警示函的

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关于对西安蓝岸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贾琪、权如林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陕证监措施字〔2024〕23号）

收到日期：2024年7月15日

生效日期：2024年7月15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陕西监管局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

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西安蓝岸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公司主体
贾琪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	挂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权如林
权如林	董监高	挂牌公司董事会秘书

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信息披露违规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法违规事实：

2023 年公司对外签订三份借款合同，金额分别为 180 万元、220 万元、66 万元，合计 466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分别为 20.55%、25.12%、7.54%，合计 53.21%。公司未对该事项及时审议并披露，直至 2024 年 5 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补充审议并披露。

上述事项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212 号，以下简称《监管办法》）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和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1 号，以下简称《信披办法》）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按照《监管办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和《信披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董事长贾琪、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权如林应对上述事项承担主要责任。根据《监管办法》第七十二条和《信披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及贾琪、权如林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事项对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、公司相关责任人员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起到了警示作用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今后，公司将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业务规则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完善公司治理、诚实守信、规范运作，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，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对西安蓝岸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贾琪、权如林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陕证监措施字（2024）23号

西安蓝岸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7月17日